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OPOP HOLDINGS LIMITED
耀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9）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茲提述耀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下稱「**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6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4,610,000股股份（「**該等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詳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6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4,610,000股股份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授人及其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梁美鋒女士	640,000	0.032%
	卞大雲先生	950,000	0.048%
	12名僱員參與者	3,020,000	0.151%
	總計	**4,610,000**	**0.23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250港元

授出的歸屬期： 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適用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獲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根據獎勵函件所指明之歸屬時間表，100%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後2至6個月之期間內歸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其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以及留任及激勵關鍵人才之需要。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合適之安排，以留任、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鼓勵承授人持續對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期成功與增長作出貢獻，此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符。

授出所附帶之績效目標：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待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各自獎勵函件所載之若干個人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以比較實際表現與預先設定之目標，從而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之程度。 就若干授出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承授人而言，該等獎勵亦已對個別承授人施加以個人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鑑於該等績效目標屬計劃項下允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之特定情形，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獎勵之歸屬期屬合適，且與計劃之目的相符。
回補機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 (a)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因故或未有通知而終止；(ii)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因承授人被檢控、處罰或定罪，或涉及承授人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終止； (b)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之不競爭義務，且該違反行為被視為屬重大；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之條款；或

(d)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將不再合適且與計劃之目的不符；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配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立即失效；及(B)就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向承授人交付之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之現金款項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之股份或其中部分、(2)相等於該等股份或現金款項市值之現金款額，或(3)第(1)及(2)項之組合。

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提供裨益，亦可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i) 並無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包括梁女士）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ii) 並無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之1%個人限額；或

(iii) 並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該等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於根據該等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95,39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耀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美鋒女士；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